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志

卷三政事篇
外事志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

外政卷
事志三
(全一冊)

監修
張
原修
李
整修
賴
王

炳汝永新美

楠和祥賢慶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二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目次

第一章 早期臺灣之涉外事件

第一節 明末之涉外糾紛

第一項 西力東漸之時代背景 一

第二項 早期地圖上之臺灣 二

第三項 日人之早期侵臺企圖 三

第四項 荷蘭人之據臺 四

第五項 西班牙人之據臺 五

第六項 荷西日在臺之抗爭 六

第一目 荷日之抗爭 七

第二目 荷西之抗爭 八

第二節 明鄭時代之自主外交

第一項 鄭成功驅荷復臺 一

第二項 清荷聯軍企圖取臺 二

第三項 鄭英通商之概要 三

卷三政事志外事篇

第四項 明鄭征菲之計劃	三三
第五項 對外之廣泛貿易	二六
第二章 清代臺灣對外關係之演變	一八
第一節 外人覬覦臺灣之端倪	一八
第一項 薩爾馬那則偽臺灣志之刊佈	一八
第二項 貝尼奧斯基之來臺及其建議	一九
第二節 鴉片戰爭與臺灣之獄	三一
第一項 鴉片戰爭與臺灣防務	三一
第二項 英艦數寇臺灣及其失敗	三五
第三項 鎮道對英俘之處置	三七
第四項 英使控鎮道殺俘冒功	三九
第五項 怡良定讞臺灣之獄	四〇
第三節 臺灣之開埠通商	四二
第一項 開埠前英國對臺灣之覬覦	四二
第二項 美國對臺灣之關心及企圖	四五
第三項 天津條約與臺灣之開埠設關	四七

第四項 對外貿易與外商 五五

第一目 茶葉之營運

五六

第二目 檉腦之收購

五六

第三目 蔗糖之輸出

五八

第四目 鴉片之傾銷

五八

第五項 外國領事館之設立

六二

第六項 商務局之設置

六四

第四節 外舶遭難及糾紛之續出

六五

第一項 外舶遭難之若干記錄

六五

第二項 美船羅發號遭難事件

七一

第三項 檉腦糾紛

七五

第四項 北部之糾紛

七八

第五項 英德之大南澳侵墾

八一

第六項 外人照會建設燈塔

八二

第五節 外教之傳入與教案

八四

第一項 明末荷西之傳教

八四

第二項 天主教捲土重來	八五
第三項 英國長老教會在南部之擴展	八五
第四項 加拿大長老教會在北部之拓建	八七
第五項 同治年間南部之教案	八七
第六項 光緒年間大稻埕天主教案	八九
第七項 教堂之稽查保護	九〇
第八項 駐臺外國宣教師一覽	九一
第六節 琉民遇難與日軍侵臺	
第一項 琉民之遇難被害	一〇一
第二項 日本侵臺之陰謀	一〇四
第三項 日本舉兵與列國之態度	一〇六
第四項 日軍之犯臺經過	一〇八
第五項 我國之防禦措施	一一二
第六項 外交談判及其結果	一五
第七項 中日戰後之警聞	一七
第一目 中西商船案所引起者	一七
第二目 中俄伊犁案所引起者	一七
	一七

第三目 中日琉球案所引起者

第七節 中法戰役與臺灣防衛

第一項 臺澎積極備戰 一一八

第二項 基隆滬尾防衛戰之展開 一二八

第三項 法軍封鎖臺灣與局勢之穩定 一二〇

第四項 澎湖失陷與中法和議 一三六

附：英商得忌利士小火輪搗毀案 一二七

第三章 割讓臺澎之經過

第一節 馬關條約之締結

第一項 李鴻章力爭割地權 二二九

第二項 馬關會議中之折衝與和約之簽訂 二三〇

第二節 運動列強援助之失敗

第一項 英國之態度 二三一

第二項 俄國之態度 二三二

第三項 法國之態度 二三三

第四項 德國之態度 二三四

卷三政事志外事篇

第五項 西班牙之態度	一三四
第三節 承認割臺及其交接經過	一三五
第一項 割臺之承認	一三五
第二項 李經方之交割臺灣	一三六
第四節 「臺灣民主國」之建立與崩潰	一三六
第一項 自主之醞釀	一三七
第二項 自主之宣言	一三七
第三項 自主後清廷之態度	一三九
第五節 臺民國籍之改隸	一三九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外事	一四一
第一節 領域問題	一四一
第一項 領有權及版圖境界之宣言	一四一
第二項 福建省不割讓之宣言	一四一
第三項 南沙羣島之隸屬問題	一四一
第二節 涉外行政	一四三

第一項 外國人之管理規定	一四三
第二項 對我國人之特別管理	一四四
第三項 日人及本省籍民之出境規定	一四八
第四項 日人由外國渡航臺灣規定	一四九
第三節 外事機構	
第一項 外務部之設立	一五二
第二項 外事課之變遷	一五三
第三項 外事部之獨立	一五四
第四節 外國領事館	
第一項 英國領事館	一五五
第二項 美國領事館	一五八
第三項 德國領事館	一六一
第四項 荷蘭領事館	一六二
第五項 法國領事館	一六四
第六項 西班牙領事館	一六四
第七項 丹麥領事館	一六五
第八項 挪威領事館	一六五

卷三政事志外事篇

一 華南卷之三

第九項 中國領事館	一六五
第十項 義大利領事館	一六六
第十一項 古巴、奧匈、俄國、比利時各國領事事務	一六六
第五節 旅臺外籍僑民	
第一項 旅臺外籍僑民之權益	一六七
第二項 旅臺外籍僑民之概況	一六九
第六節 旅外臺籍僑民	
第一項 臺灣籍民之由來	一七六
第二項 旅外臺籍僑民之分佈	一七六
第三項 各地臺籍僑民之概況	一七八
第五章 光復後之外事	
第一節 臺灣之光復	
第一項 收復臺灣之決策	一八一
第二項 開羅會議及宣言	一八一
第三項 波茨坦會議及宣言	一八二
第四項 臺灣之受降及接收	一八二

第五項 臺胞國籍之恢復

一八五

第六項 日俘、日僑及德、義籍僑民之遣送處理

一八七

第一目 日俘日僑之遣送

一八七

第二目 德、義籍僑民之遣送處理

一九一

第七項 海外臺胞之回籍

一九三

第二節 省級外事機構

一九六

第三節 在臺中央外交機構

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署

一九七

第二項 外交部遷臺

一九八

第四節 涉外行政

一〇五

第一項 外僑之管理規定

一〇五

第二項 國人之出國暨出入境規定

一一二

第五節 中央政府遷臺後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一一六

第一項 我國與聯合國間有關本省事項之爭議

一一六

第一目 蘇聯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

一一六

第二目 所謂「臺灣地位」問題

一一七

卷三政事志外事篇

臺灣通志

第三項 志願遣俘原則之實施與反共義士之歸國	一一一
第四項 所謂「臺灣海峽停火」案	一一一
第二項 我國與美國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一一一
第一目 政府遷臺當初之中美關係及美派第七艦隊防衛臺澎	一一一
第二目 美國對華軍經援助	一一一
第三目 美國派遣軍援顧問團來臺及供我防衛物資經過	一一一
第四目 中美關於實施美國共同安全法案	一一〇
第五目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與批准生效	一一一
第六目 中美共同防務	一一五
第七目 五·二四事件	一三七
第八目 中美會商	一四〇
第三項 我國與日本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一四八
第一目 簽訂中日和平條約	一四八
第二目 中日貿易協定、貿易辦法之簽訂	一五四
第三目 中日空運臨時協定之締結	一五六
第四目 日本首相岸信介訪華	一五七
第四項 我國與近鄰各國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一五八

第一目 我國與韓國	二二五八
第二目 我國與非律賓	二二五八
第三目 我國與泰國	二二六〇
第四目 我國與越南	二二六〇
第五項 我國與中近東國家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第一目 我國與伊朗	二二六一
第二目 我國與約旦	二二六一
第三目 我國與黎巴嫩	二二六一
第四目 我國與土耳其	二二六一
第五目 我國與伊拉克	二二六三
第六目 我國與摩洛哥	二二六三
第六項 我國與歐洲國家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第一目 我國與法國	二二六三
第二目 我國與義大利	二二六三
第三目 我國與西班牙	二二六三
第四目 我國與希臘	二二六四
第七項 我國與不列顛國協國家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第一目 我國與英國	二二六四

卷三政事志外事篇

臺灣省外事志

第一目 我國與澳大利亞	二六四
第八項 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二六五
第一目 我國與巴拿馬	二六五
第二目 我國與巴西	二六五
第三目 我國與玻利維亞	二六五
第四目 我國與厄瓜多	二六六
第五目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	二六六
第六目 我國與薩爾瓦多	二六六
第七目 我國與烏拉圭	二六七
第八目 我國與尼加拉瓜	二六七
第九目 我國與巴拉圭	二六七
第十目 我國與秘魯	二六七
第六節 各國駐臺領事館	
第一項 美國總領事館	
第二項 英國領事館	二六八
第三項 比利時領事館	二六八
第四項 韓國領事館	二六九

第五項 哥斯大黎加領事館	二六九
第六項 宏都拉斯領事館	二六九
附：中央政府遷臺後各國駐華 臺北 使館	一七〇
第七節 旅臺外僑	一八一
第一項 旅臺外僑之權益	一八二
第二項 旅臺外僑之概況	一八四
第八節 僑務	一八九
第一項 在臺中央僑務機構	一八九
第二項 僑民之出入國	一八九
第三項 旅外臺籍華僑之概況	一九三
第一目 僑居日本臺籍華僑概況	一九三
第二目 僑居其他地區、國家臺籍華僑概況	一九七

臺灣省通志卷二政事志外事篇

第一章 早期臺灣之涉外事件

第一節 明末之涉外糾紛

第一項 西方東漸之時代背景

十五世紀末葉爲西歐人向東西兩方膨脹之轉捩點，明弘治五年（公元一四九二年），哥倫布向大西洋尋求新天地，而發現美洲。弘治十一年（公元一四五八年），葡人迦瑪（Vasco de Gama）繞道好望角，抵達印度卡利庫特（Calicut）。由於地理上之發現，貿易之開展，殖民地之獲得，金銀財寶之爭掠，加以反宗教改革之努力，使西歐列強之船隻，陸續駛往東西洋兩地。

開拓東方之西歐殖民者，實以葡萄牙人爲首，國人稱爲佛郎機人。印度航路發現後不久，葡人即佔據印度各地要衝，而於正德五年（公元一五〇一年）設立臥亞（Goa）總督府，繼又佔據錫蘭，翌年略取麻六甲（Malacca）。此後東方貿易勃興，葡京里斯本（Lisbon）成爲胡椒、熱帶果實、染料、絹布等東洋貨物之交易市場，葡國之富亦遠超昔日意國諸市之上。正德十一年（公元一五六六年），葡人抵廣東要求互市，此爲西歐人由海路首抵吾國者。嘉靖十六年（公元一五三七年），據澳門（Macao），二十一年（公元一五四三年），抵日本種子島。嘉靖三十六年（公元一五五七年），澳門遂被認爲葡人之殖民地，成爲其經營中國貿易之大本

營。

繼葡人前來東方之國家爲西班牙。西人先據西印度羣島，正德十四年（公元一五七九年）劫略墨西哥，嘉靖十一年（公元一五一三年）征服秘魯（Peru）帝國，新大陸成爲西人搜獲之寶庫。在十六世紀末新大陸之產銀量曾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九十，銀如洪水流入西班牙本國，其於富國強兵之貢獻實無法估量。正德十六年（公元一五二一年），西人艦隊橫渡太平洋而抵達菲律賓，率領者爲葡人麥哲倫（Fernão de Magalhaes）。隆慶五年（公元一五七一年），西人派兵略取馬尼拉，從此據馬尼拉，開始菲島之經營，並謀對中日貿易之開展。

荷蘭原屬西班牙，在新舊兩教抗爭後，由新教徒於萬曆九年（公元一五八〇年）所建立。在西屬時期，荷人對經紀販賣東方貨物頗行活躍，皆據葡京里斯本港爲之。獨立後，當然不得不自闢東洋航路與葡西爭霸。萬曆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年）漢布曼（Cornelis de Hauptman）率船隊航行東方成功後，於萬曆三十一年（公元一六〇三年）遂有「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De Generale Nederlandse Geactroy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之創舉。此東印度公司，資本雄厚，且擁有轄地行政通商等大權，活躍異常，成立後不久，其成績則凌駕葡、西兩國，在南洋各地獲得廣大屬地，奠定荷屬東印度之根基。萬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〇九年）設立日本平戶商館。此商館在日本鎖國期間，仍被允許交易，因此荷人曾獨佔日本貿易一百餘年。萬曆四十七年（公元一六一九年），爲統轄所有東方通商及行政業務，設立總督府於巴達維亞（Batavia）。東方貿易之霸權，遂由葡西人轉入荷人之手。

英國人於嘉靖十年（公元一五一五年）至美洲。而於萬曆三年（公元一五七五年）由堵拉克（Drake）完成環航地球一週